

关于推荐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在收悉《反馈意见》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圣节水”或“公司”）与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落实，并按照要求对中圣节水挂牌申请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瑞海投资的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目的系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大大低于外部投资者的受让价格，请公司补充披露瑞海投资所持股权是否用于股权激励，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并对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瑞海投资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目的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但目前公司并未制定股权激励制度，也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故而，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认为，目前瑞海投资所持股权未用于股权激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本次股权转让对象

瑞海投资与外部投资者均是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对象包括瑞海投资及外部投资者高德盛投资、曾宗义、陈凯、葛萃萃。瑞海投

资与外部投资者陈凯、葛萃萃受让股权价格均为 6.67 元/股，曾宗义受让股权价格为 17.78 元/股，高德盛投资受让股权价格为 29.63 元/股。

2015 年 7 月 15 日，冯晓强与曾宗义签署《保证协议》，约定冯晓强保证公司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2 月内在国内上市（新三板、创业板、主板等），若公司不能达到上述目标，则曾宗义有权选择转让公司股权，冯晓强保证受让曾宗义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保证受让股权价格=曾宗义受让股权价格 $\times$ （1+8%的年息）。

2015 年，高德盛投资与公司股东冯晓强、郭宏新、马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业绩承诺以及股权收购等方面作出约定：公司股东冯晓强、郭宏新、马明承诺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利润不低于 1150 万元，若 2015 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1150 万元的 80%，即低于 920 万元，则公司股东冯晓强、郭宏新、马明给予高德盛投资新建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920 万元-2015 年实际净利润） $\times$ 11.6% $\times$ 7.5%。同时约定若公司出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情形，以上公司股东应受让高德盛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故而，本次股权转让对象包括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瑞海投资及外部投资者，因公司相关股东分别对高德盛投资、曾宗义作出相关业绩承诺或保证，其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高于瑞海投资、陈凯、葛萃萃受让股权的价格。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

冯睿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以上股权受让方，公司无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三）瑞海投资受让股权价格远高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2-00706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6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65 元，瑞海投资受让股权的价格为 6.67 元/股，远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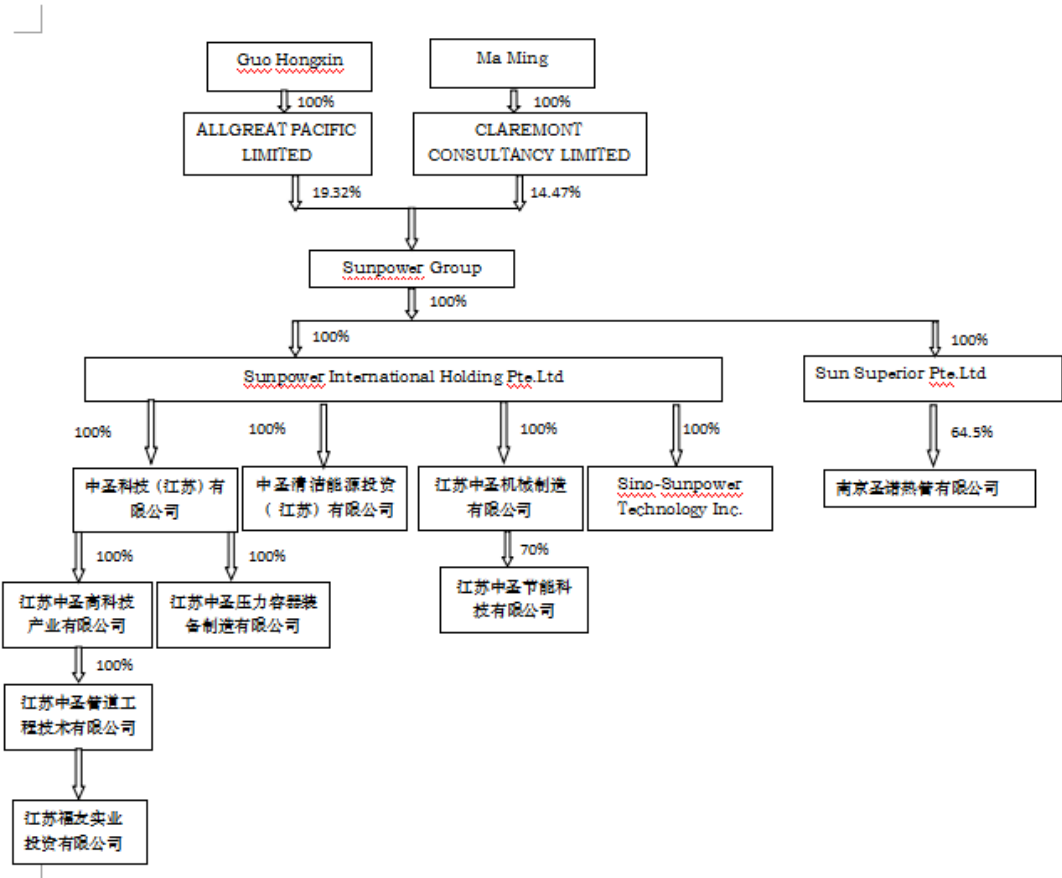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经办律师认为，瑞海投资所持股权现未用于股权激励，价格公允；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是合法法规的。

1.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关联企业股权结构图。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与关联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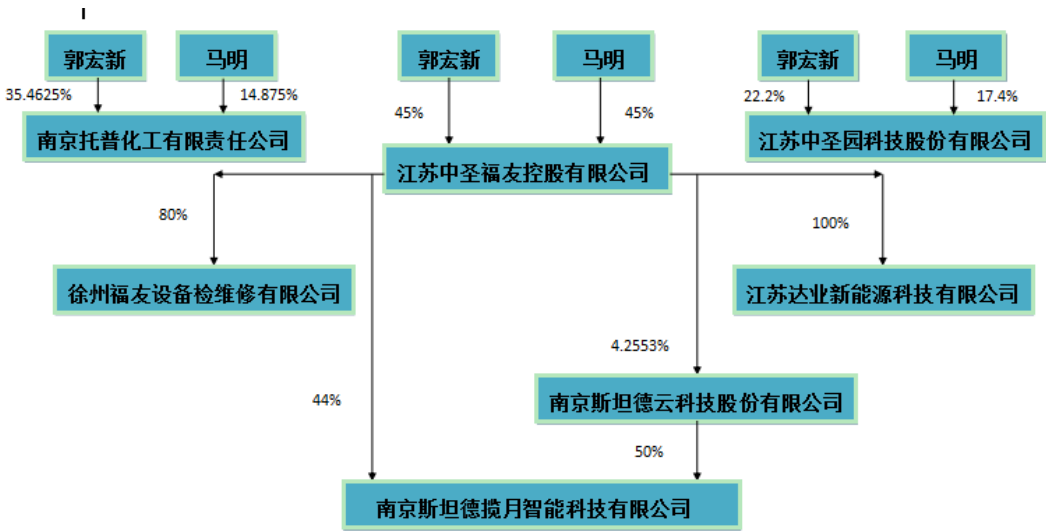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

“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1) 中圣集团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如下：



(2) 郭宏新、马明投资的企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中圣清洁能源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为2015年12月9日新成立公司。

马明、郭宏新出具声明，声明本人以及投资的企业未通过协议或者其他方式

控制中圣节水。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与关联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情形。

1.3、2015 年 7-8 月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冯睿共向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借款合计 6,506,000 元；2015 年 7 月，冯睿受让李来所持有的中圣有限 18.7% 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020 万元，2015 年 8 月，冯睿将其持有的中圣有限股权转让给葛萃萃、陈凯、瑞海投资、曾宗义及高德盛投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536 万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冯睿是否存在使用向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支付公司股权对价的情况，并对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核查，2015 年 7-8 月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冯睿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合计 6,506,000 元，冯睿存在使用向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支付公司股权对价的情况，但上述占款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全额偿还。

冯睿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属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因中圣股份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审批决定，冯睿以上借款未履行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圣有限整体变更为中圣股份后，通过《公司章程》、《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保证中圣股份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挂牌公司资金、资产，损害中圣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故而，中圣有限整体变更为中圣股份后，已经建立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认为，以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时间短，且以上借款已全额归还，未发生造成公司重大损失以及损害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现已建立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具有切实可履行性，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将得到有效的规范。

1.4、节能科技与中圣节能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部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二者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是否已经采取充足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据节能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核查，节能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泡沫玻璃制品制造、销售；中圣节能主营业务为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的设计及其核心冷却设备的生产，故而，节能科技与中圣节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中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冯晓强；实际控制人冯晓强、郭宏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内容合法、真实、有效，公司已经采取充足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认为，节能科技与中圣节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已经采取充足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5、公司目前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请公司补充披露办理进度以及成功办理的可能性。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主要税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420003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20 日，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 10 月 28 日，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鄂认定办【2015】8 号《关于公示湖北省 2015 年拟认定和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在此名单之列。同时，根据该名单公司子公司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1.6、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于公司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

源要素”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11月3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武环新验(2015)66号《关于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意见》：同意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合格，该项目验收后纳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的日常管理，公司每年应依法向该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取得经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准许排放的内容为COD、氨氮。

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环境保护事项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1.7、2012年8月，公司子公司取得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意公司厂房的建设工程规划，但公司未办理其他厂房建设手续，以至于公司子公司未能取得房产证。请公司补充披露应予办理的厂房建设手续。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子公司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生产，其所拥有的生产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元）
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光谷二路以东，高新六路以北	5697.20	8,141,644.82

2012年8月30日，公司子公司取得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意公司上述厂房的建设工程规划。2015年12月1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我局已收悉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报送的厂房建设手续的资料，我局正在为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该公司正在积极补办相关厂房建设手续，该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能否顺利办理完毕上述手续；

经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并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已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报送办理厂房建设手续相关资料，该局正在为公司子公司办理施工许可证。同期公司子公司已取得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武环监验资（2015）第 J037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正在办理厂房的消防验收。

故而，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已顺利开展补办相关房产建设手续的工作，其顺利办理完毕上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请对上述未办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子公司未办理有关厂房建设手续存在程序上的瑕疵，属于不合规的行为。为弥补以上瑕疵，公司子公司已积极开展补办相关厂房建设手续的工作，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认为，以上瑕疵不构成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公司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可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57 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故而，公司的子公司未办理有关厂房建设手续的行为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可能。

经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子公司未办理有关厂房建设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未办理有关厂房建设手续的行为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可能，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上述房屋产权瑕疵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子公司已积极补办相关厂房建设手续，公司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产权，其财产权属清晰，未涉及产权纠纷及争议。

故而，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未办理有关厂房建设手续的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的政府补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06,100.00 元、962,500.00 元、255,000.0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0.00%、103.44%、4.70%。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相关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政府补助批次、政府补助历次金额等；请主办券商与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严谨，是否区别资产、收益相关，并对公司现金流是否依赖政府补助发表明确意见。

1.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的政府补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06,100.00 元、962,500.00 元、255,000.0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0.00%、103.44%、4.70%。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相关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政府补助批次、政府补助历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因收到政府补助取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06,100.00 元、962,500.00 元、255,000.00 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的比例分别为 2.68%、3.02%、0.76%，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洪山区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春风行动贷款贴息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创新基金补助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长性企业贷款贴息		112,500.00	52,100.00	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中心认定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基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洪山英才计划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研发项目补助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名牌产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5,000.00	962,500.00	706,100.00	

(1) 根据公司与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局、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签订的《洪山区 2013 年度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使用合同》(合同编号: 2013-19), 公司于 2013 年收到政府补助 20 万元;

(2) 根据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武汉市洪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安排 2013 年上半年“春风行动”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的公示》文件精神, 公司于 2013 年收到春风行动贷款贴息补助 20 万元;

(3) 根据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汉市财政局颁发的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市创新基金补助 5.4 万元;

(4)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武汉市 2013 年循环经济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武发改环资【2013】581 号)文件精神, 子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循环经济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20 万元;

(5) 根据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市科技局关于认定武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武科计【2014】160 号)文件精神, 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企业研发中心认定补助 50 万元;

(6) 根据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关于《2014 年春风行动上半年公示》文件精神, 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春风行动贷款贴息补助 20 万元;

(7) 根据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4 年度成长性企业 & 经营暂时困难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拨付情况》文件精神, 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成长性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11.25 万元;

(8) 根据洪山区科技局《洪山区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基金、产学研基地及专利技术转化等计划项目公示》文件精神, 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科技创新基金补助 15 万元;

(9) 根据中共洪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彭骞等 10 位创新创业人才入选第一批“洪山英才计划”的决定》(洪山才【2015】1 号)文件精神, 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补助 10 万元;

(10) 根据洪山区科技局、洪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洪山区科技研发项目的通知》文件精神, 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科技研发项目补助 10.5 万元;

(11)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圣能源牌节能型水膜式空冷器 2013 年度武汉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名牌产品奖励 5 万元。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在其补偿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到的补助为一次性补助，用于弥补以前期间或当期发生的与补偿相关的费用或损失。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四）非经常性损益”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洪山区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春风行动贷款贴息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创新基金补助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长性企业贷款贴息		112,500.00	52,100.00	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中心认定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基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洪山英才计划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研发项目补助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名牌产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5,000.00	962,500.00	706,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在其补偿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到的补助为一次性补助，用于弥补以前期间或当期发生的与补偿相关的费用或损失。

（1）2013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①根据公司与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局、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签订的《洪山区 2013 年度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使用合同》（合同编号：2013-19），公司于

2013 年收到政府补助 20 万元；

②根据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武汉市洪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安排 2013 年上半年“春风行动”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的公示》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3 年收到春风行动贷款贴息补助 20 万元；

③根据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汉市财政局颁发的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市创新基金补助 5.4 万元；

④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武汉市 2013 年循环经济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武发改环资【2013】581 号）文件精神，子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循环经济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20 万元；

⑤武汉市财政局对 2013 年上半年成长性及经营暂时困难企业提供成长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5.21 万元。

（2）2014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① 根据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市科技局关于认定武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武科计【2014】160 号）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企业研发中心认定补助 50 万元；

②根据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关于《2014 年春风行动上半年公示》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春风行动贷款贴息补助 20 万元；

③根据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4 年度成长性企业及经营暂时困难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拨付情况》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成长性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11.25 万元；

④根据洪山区科技局《洪山区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基金、产学研基地及专利技术转化等计划项目公示》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科技创新基金补助 15 万元。

（3）2015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

①根据中共洪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彭骞等 10 位创新创业人才入选第一批“洪山英才计划”的决定》（洪山才【2015】1 号）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补助 10 万元；

②根据洪山区科技局、洪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洪山区科技研发研发项目的通知》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科技研发项目补助 10.5 万元；

③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圣能源牌节能型水膜式空冷器 2013 年度武汉名牌产品称号，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奖励 5 万元。

请主办券商与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严谨，是否区别资产、收益相关，并对公司现金流是否依赖政府补助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严谨。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取得的现金流量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的比例较小，公司现金流未依赖政府补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原立中
原立中

史维伟
史维伟

徐汉坤
徐汉坤

张康兴
张康兴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钟凌文
钟凌文

内核专员签字：

陈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司盖章页)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